

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經營現況探討

廖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魏兆廷

台北市立中山國小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辦理現況，並探討教師在進行巡迴輔導時遭遇之困境。本研究以花蓮縣擔任各類巡迴輔導工作之國中小教師 34 人為對象，以研究者自編「花蓮地區巡迴式資源班經營之現況調查問卷」及「巡迴式資源班教師研習調查表」，除了解教師資格與基本條件外，並調查教師對於教學、行政、進修、親師溝通、交通等問題之意見，以及探究教師對於巡迴式資源班定位、性質與經營困境等。研究主要結果如下：1.在教師資格方面：多數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經驗尚淺，部分甚至為新進教師；2.在教學方面：教師多半針對學生需要自編教材，而個別化教育計畫尚能符合規定；3.在行政方面：部分教師因兼任行政工作而影響教學，仍有待改進；4.在教師進修方面：教師希望提供學習障礙與評量等研習；5.在親師溝通方面：多數家長雖不排斥巡迴輔導之服務型態，但對於服務內容不完全了解；6.在交通問題方面：教師普遍對交通安全與保障上有迫切需要；7.對巡迴式資源班的定位：大多數教師將巡迴式資源班定位在教學輔導與諮詢業務協助上；8.目前辦理巡迴式資源班的困境：前三項依序分別為服務學校師生配合度、學生服務次數、排課及交通問題等。

研究者依據研究結果就辦理巡迴式資源班行政與教師本身，以及未來進一步研究提供具體建議。

關鍵字：巡迴式資源班、資源教室、巡迴輔導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受到重視，不過是近百年的事。而這些兒童的教育安置型態發展，更是十九世紀中期以後，才開始出現所謂「寄宿制的特殊學校」，提供他們教育和相關訓練（王振德，

民 88）。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為聽障與智障學生設立在公立學校的特教班開始出現，而後隨著時間發展與觀念改變，特殊教育便朝向統合的方向進行（Kirk, Gallagher, & Anastasiow, 1997）。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受到對特殊兒童觀念改變、特殊教育教學效能的肯定、北歐正常化運動，以及人權重視等思潮影響，回歸主流運動蓬勃發展（王振德，民 75）。回歸主流對於特殊兒童的教

育安置一方面讓障礙兒童從隔離的特殊班回歸至普通教育環境(就讀普通班);另一方面也採取「抽離」,在普通班學習及生活不適應的障礙兒童,利用特定的部分時間接受個別化輔導,其中最主要的採用方式就是「資源教室方案」(林坤燦,民90)。在「回歸主流」與「最少限制環境」思潮影響之下,「資源教室方案」已逐漸成爲國內中小學提供特殊學生教育需求的方式之一(教育部,民83)。而近年來資源班在各縣市普遍設立,足見資源班乃逐漸成爲現今特殊教育的主要安置方案之一,其好處在於資源班有減少學生被標記的作用,又可提供學生特殊需求,使其在普通班學習更加順利。

國內最早以巡迴方式作爲特殊教育的服務型態,首推在民國五十六年開始的視覺障礙學生早期「走讀計畫」(現已改爲巡迴輔導)的視障學生輔導方式。在這樣的教育措施下,視覺障礙學生可以就近選擇學區內的學校就讀,由視覺障礙專長教師巡迴於學區內指導學生。其次,也是採行巡迴輔導方式的特殊教育服務型態就是在家教育。民國七十三年特殊教育法公布,對於無法到校就學的特殊學生可選擇自家教育的方式,其輔導的責任就由在家教育輔導老師巡迴到各個家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此外,對於就讀高中職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在民國七十四年就要求省市教育行政單位負起輔導的工作,其後多數地區就由特殊學校負起巡迴輔導的工作(蔡瑞美,民89),例如民國八十二年在台北縣板橋高中、台中市台中二中、台南市台南二中設立高中視覺障礙學生資源班,就是由台中啓明學校負責巡迴輔導(王亦榮,民86)。由於身心障礙學生選擇就讀普通班人數逐漸增加,巡迴輔導的方式,也逐漸擴大到情緒障礙、自閉症,甚至是不分類的身心障礙學生。像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在中山國小成立自閉症資源班,其後陸續在吳興國小(八十四年),金華國小、土東國小(八十五年)成立「情障班」,

以巡迴輔導爲主要服務型態的自閉症資源班,其輔導對象爲就讀於普通班的自閉症兒童,巡迴教師教導的重點,即在協助普通班教師,認識自閉症兒童,瞭解兒童的學習能力及需要,進而接納自閉症兒童,並提供有利的學習環境,幫助自閉症兒童適應學校生活(黃素珍,民87)。從以上國內採巡迴輔導的資源方案,輔導像視障、情障學生人數較少或分散各校,亦是資源教室方案服務型態的運用方式之一。

花蓮地區由於幅員遼闊,加上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散佈各地區,爲顧及全縣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落實特教法規定,於九十一學年開始試辦巡迴式資源班(任宜菁,民92)。目前全縣共計有十六班,三十四位巡迴教師,巡迴式資源班在試辦初期自然有許多的困難與問題產生。

本研究主要在於探究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教師目前所面臨的問題,並藉由問卷與調查表,瞭解第一線教師目前在執行上所面臨之瓶頸,以提供相關單位作爲目前巡迴式資源班之執行內容以及改進之方向,並期望能夠成爲其他縣市未來辦理巡迴式資源班時的參考。

二、研究目的

花蓮地區的巡迴式資源班屬於不分類資源班,從民國91年起實行,設立至今二年,在辦理初期有必要了解實施現況與困難所在,故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 1.瞭解花蓮地區擔任巡迴教師之資格與條件。
- 2.調查巡迴式資源教師在實施教學與行政運作時之現況與困難。
- 3.探討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對於本項服務型態之定位與教師面臨之困境。

三、名詞釋義

爲使本研究所探討的主題,能有明瞭清晰的觀念,茲將涉及的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一)巡迴式資源班

所謂資源教室是一種教育措施,接受扶助的

特殊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輔導，目的在於提供特殊學生各項資源，用以支援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而所謂的巡迴式資源班，為適用於校內僅有少數需資源的對象，資源教師攜帶教材教具來往於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學校的特殊教育資源方案。

本研究範圍為花蓮地區的巡迴式資源教師，由特定學校聘任，但其負責區域按照其學校位置分為北、中、南等三區。服務方式也是由教師根據個案設計教材，攜帶教材至個案所屬學校進行教學輔導服務，並且協助各校特殊教育專業推廣及特教行政諮詢。服務對象包括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導師及特教行政人員。

(二)經營現況

本研究稱資源班經營現況是指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辦理現狀，依本研究進行問卷及調查表，反映其在服務過程中，有關教學、行政、進修、溝通及交通，以及教師面臨困境等問題。

貳、文獻探討

由於回歸主流運動的推波助瀾，國內資源教室方案在近年來更如雨後春筍般的發展，巡迴輔導方式的資源方案也被逐漸採用。以下將就資源方案的緣起、資源方案的實施、巡迴式資源班的發展及其問題等，分成三部分來討論。

一、資源方案的緣起

資源方案普遍的發展主要來自於美國七〇年代，特殊教育由隔離的服務型態走向統合的呼籲。不過最早的資源方案卻緣起於 1913 年 Robert Irwin 為視覺障礙兒童設計的服務模式，其後類似的安置也使用在聽障的兒童身上，五〇、六〇年代資源方案在學校普遍被運用在協助學校學習語文、數學等學科有困難的學生，直至七〇年代以後，資源方案方成為最受歡迎的特殊教育服務型態 (Wiederholt, Hammill, & Brown, 1993)。

王振德 (民 88) 指出資源教室方案是一部份時間的支援性特殊教育措施，其服務的對象為就讀普通班而在學業或行為上需要特殊協助的學童，其目的在為學生與教師提供教學的支援，以便使此等學生能繼續留在普通班級，而又可獲得學業的與情意的發展。

一般來說資源教室方案依其服務對象障礙類別可以分為單類、跨類、不分類、特殊技能訓練以及巡迴資源方案等 (王振德, 民 76、民 88; 張蓓莉, 民 80; Wiederholt & Chamberlain, 1989; Wiederholt, Hammill, & Brown, 1993)。辦理的型態與服務方式，常會因為對象特殊教育需求的不同也有相異。不過，無論是哪一種型態的資源方案，目的均在協助特殊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得到最大的發展。

王振德 (民 88) 綜合 Hammill 與 Wiederholt (1972) 所提十四項資源方案特色，將之歸納為下列八項：

1. 資源教室方案是一種暫時性的支援教學：資源教室的安置，有時是暫時性的，可依學生的個別需要及學習情形，隨時加以調整。

2. 資源教室強調個別化的教學：資源教室為了對學習適應困難學生能提供適切的輔導，需根據學生的優、缺點，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並著重個別指導及小組教學。

3. 資源教室注重教學資源的管理與運用：為達成教學的效果，資源教室應特別注意資源的管理運用，以充分發揮資源的功能。

4. 資源教室的課程表及教學較有彈性：通常依據學生的需要可隨時調整，亦可使用各種不同的教學策略，以助教學之革新。

5. 資源教室可以減少隔離與標記的不良影響：資源教室並無冠任何「智能不足」、「情緒困擾」等標記，可以減少「標記」對學生的不良影響，且與正常孩子共同學習，可以避免完全隔離的生活對學生的不良影響。

6. 資源教室具有預防的效果：對不良適應或具

有輕度學習或行為問題的學生能及早提供資源，可避免問題更趨嚴重。

7.資源教室較具經濟的效益：同樣的經費、師資、編制，資源教室比特殊班的 10-15 人可服務更多經濟效益。

8.資源教室具有統合的功能：資源教室能促使學校教師之間的交流，促使教師間共同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結合。

綜合而言，資源教室方案的特性是以短暫性的支援措施，藉由提供特殊教育的個別化教學，讓多數特殊學生在普通班中與一般學生互動，期望透過這樣的過程，讓特殊學生減少隔離或標記的不良影響，進而得到適性的發展。

二、資源方案實施現況與問題

1970 年回歸主流思潮興起下，反對將特殊兒童安置在隔離的教育設施中，促使學生能在融合的情境下接受教育。資源教室方案在此思潮下因應而生，並快速的擴充，成爲一重要的特殊教育安置模式。

我國自民國五十六年實施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開始即有巡迴輔導方案，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市新興國中成立了以服務聽障學生爲主的啓聰資源教室。六十五年起，台北市金華國中、中山國小也成立了啓智類資源教室。到了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國教司開始策劃，先在國民中學試辦資源教室方案，其目標以協助學習障礙低成就的學生爲主，兩年後，該項方案也在國小開始推行。我國的資源教室方案，就此開始廣設於國中小學，對象也從一開始的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生，逐漸擴及至資賦優異、學習困難、行爲異常等各類學生，其主要目的在於協助特殊學生，使他們學業與生活方面在普通班有更良好的適應與發展（教育部，民 83）。

依據教育部特教小組（民 90）特殊教育統年報資料顯示，在所有特殊教育班級中，各教育階段包含巡迴輔導班在內的資源班設立已經達到 1522 班，佔全體特殊班級數的 40.1%。比對過去以

自足式特教班爲主的狀況相比，資源班的普及真可謂如雨後春筍。

資源班的發展雖然隨著回歸主流觀念的推動而不斷增加，但其運作不免也有若干問題產生。對於資源教室方案進行較爲系統性研究者，首推王振德（民 76）所進行「我國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現況及其成效評鑑」，茲將研究接論摘要如下：

1.在資源教室方案的模式分析，研究結果縣市尙未能充分發揮資源方案彈性及調適性的特質，主要採行的方式以招收單類學生、強調補救教學爲主，其性質近似於自足式特教班。

2.影響資源教室方案的因素有三：（1）師資一員額、專業訓練與熱誠；（2）行政程序—法令、計畫、經費、視導、校長支持及普通班教師配合等；（3）教學—教材、個案會議及個別化教育方案等。

3.比較當時資源班辦理狀況，以聽障班最佳、資優班其次，學障資源班較不理想。

4.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對於資源方案教師角色看法不一致，顯示二者間溝通協調不足。

5.資源方案教師對於自身角色想法與踐行有落差，主要原因在於：資源班教師專業素養不足、普通班教師對於資源班認識不夠以及資源方案教師時間有限等。

6.就資源班學生生活態度分析，發現資源班學生的同儕態度關係需要密切加以注意。

7.影響學校行政人員對於特殊教育的態度，包含其專業訓練、任教階段、年齡及性別等因素。

8.整體而言，無論資源班或普通班教師對於資源方案的一般反應尙稱良好，如能針對影響實施成效之師資、行政與教學等因素加以改善，則資源教室方案將更爲彰著。

孟瑛如（民 88）也曾就北中南十個縣市隨機選取近四十所國小資源班進行調查研究，研究得到以下結論：

1.在資源班辦理現況方面：（1）設立年限以三至五年居多；（2）學生以學習障礙最多、智能障

礙其次、再次為情緒障礙；(3) 學生各類障礙都有，採行混合安置的型態，對教學產生影響；(4) 課程模式以採用外加兼抽離的課程模式。

2.教師專業知能方面：(1) 絕大多數的資源班教師均有特教專業背景，以特教系畢業居多；(2) 資源班教師載運用特教知能方面仍顯能力不足，建議加強能力以電腦輔助教學、行為改變技術、班級經營與教育診斷等；(3) 對於設班在二年內的資源班，資源班教師普遍感受到挫折感；(4) 資源班教師大多採行協同教學來進行課程；(5) 資源班教師的溝通大體上並無困難；(6) 多數教師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對於教學是有助益的，然也有部分教師對於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感到困難；(7) 多數教師認為因為沒有經費購買教具，自製教具耗損率高，對於使用教具認為有困難存在。

3.在行政配合方面：(1) 對於代課方面，多數教師對於現行代課方式尚稱滿意；(2) 大多數資源班教師均兼任行政工作。

另一篇以評鑑尋求資源班改進之道的研究，係為胡永崇（民 89）在承辦高雄縣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後，提出以下檢討與建議：

1.在行政組織方面：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功能尚未能充分發揮、辦理經費撥款與運用尚待改進、輔導新設資源班經費的編列與使用、資源班普遍空間不足與設備缺乏、多數資源班教師未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教師不應因兼任行政工作影響授課時數、「資源班」名稱引起的標籤作用、資源班位置不利於特殊教育師生與普通班互動、資源班與資源方案名稱爭議、資源班應依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來決定設班數、因財源問題資源班設立受到影響、資源班服務招收對象不應加以限制、資源班並非全校的補救教學的負責單位、巡迴式資源班應值得發展等。

2.在教學運作方面：資源班招生應不限於低年級學生、對於輔導成效不彰學生不應以轉出或暫停服務來處置、放寬對於學習障礙學生教學輔導

的鑑定標準、資源班不應對於限制招生年級與科別、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權責混淆、抽離與外加輔導方式應更有彈性、學生回歸原班應採漸進並注意追蹤協調、資源班除提供直接教學外亦應注意諮詢與合作教學等間接服務、資源班亦應提供情緒或社會行為的輔導、應讓全校師生認識資源班與特殊教育學生、注意資源班教師人際溝通與心理調適問題、資源班教學內容應採個別化與適性化原則、資源班學生成績考查應採變通方式加以評量、學生定期評量應已在資源班上課內容為主、補救教學應採補償式教學、資源班教學缺乏學習策略的指導、語文科指導偏重生字教學缺乏理解方面的教學等。

對於資源班經營的探究，從上述研究可以了解，資源班逐漸成為國內特殊教育安置型態重要的選擇，由於其較能去除標籤的作用，加上其彈性與多元的輔導方式，故能在近年蓬勃的發展。但深究其經營現況，不難發現運作上共通的問題，諸如資源教室定位不夠清楚、教師專業訓練不足、缺乏行政支持與普通教師接納、資源教室設施設備匱乏、偏重補救教學等問題，唯有能針對這些普遍存在問題加以改善，才能提升資源方案服務的實質成效。

三、巡迴式資源班的發展及其問題

資源教室方案除了在校內設立各種單類、跨類或不分類外，「巡迴」資源方案，也可以是資源教室方案的一種形式。最早進行巡迴輔導方式是以出現率較低的視障、聽障等類別為主，由於學生數較少且分散各校，因此採用由教師到校輔導的方式來進行指導。此外，也適用於某些地區資源較少，無法成立一個自足全時制的特教班，或者區域特殊學生數較少且分散，不足以聘請一位特教老師的狀況下而採行的特教服務型態（Wiederholt & Chamberlain, 1989）。

巡迴輔導或巡迴資源方案，在國內除了原有國民教育階段視障巡迴輔導外，為照顧就讀高職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四年開始

責成省市廳局進行學生輔導。於是對於高中職視障、聽障學生的輔導工作，由省市啓明、啓聰學校進行巡迴輔導工作（王亦榮，民 86；蔡瑞美，民 89）。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在中山國小成立自閉症資源班，其後陸續在吳興國小、金華國小、士東國小等學校成立「情障班」，以巡迴輔導為主要服務型態的自閉症資源班，其輔導對象為就讀於普通班的自閉症兒童（黃素珍，民 87）。

巡迴式資源班的設立，乃因應部分障礙類別或不同教育階段需求而產生，以下就各障礙類別的巡迴式服務方式之發展以及在實施時所面臨的問題來討論。

視覺障礙學生的巡迴輔導，應屬於最早出現巡迴式的輔導制度。不過對於巡迴輔導的方式，仍存有很大問題。Rex（1995）就指出，視障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教師指導點字及其他指導的時間多寡，將影響學生後續學習發展。而且，學生在學前、小學、中學等，均隨著學業重點不同，巡迴輔導教師要適當調整自己的角色。李永昌（民 87）指出部分視障學生家長只要求巡迴輔導教師複習其子女在校學科功課，而置其他重要技能如點字摸讀、定向行動能力訓練或視覺障礙學生的心理輔導不顧，造成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變相成為視覺障礙學生的私人課業輔導老師，諸此皆影響視障教師在辦理巡迴輔導時的輔導措施與服務方式。

Luckner 與 Miller（1993）針對 317 位從事聽障學生巡迴輔導的教師，調查其工作內容等相關問題，其所得結論摘要如下：

1.巡迴輔導重要的工作內容依序為直接教學、提供其他專業人員與家長諮詢、觀察學生在普通班上課的狀況、改編普通班教材、實施評量、提供教師在職訓練，以及參加學生學校各項會議。

2.巡迴輔導平均每週所花的時間：提供直接教學為 976.51 分鐘、往返各校為 352.60 分鐘、準備與改編教材為 227.87 分鐘、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

為 150.39 分鐘。

3.提供學生教學方式：71.36%將學生抽離出來上課、14.82%與學生一同在普通班上課、4.13%與普通班教師一同進行教學。

4.影響巡迴輔導工作的因素，依序為普通班教師時間有限、巡迴輔導教師時間不足、巡迴輔導時間安排困難、普通班教師無法依照巡迴輔導教師的建議輔導學生、輔導學生數負擔太重、學生不當的安置、普通班教師拒絕、缺乏行政支持與缺乏相關專業支援等。

而國內對於聽覺障礙巡迴輔導工作，蔡瑞美（民 89）在民國 88 年調查國內高中職聽障、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面臨的困境有下列幾點：

1.巡迴輔導教師與原校教師接觸太少，無法突破老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看法。

2.巡迴輔導教師深感原校對身障學生的不重視。

3.巡迴輔導教師無法解決各校存在的問題，如提供經費、設備的支援等。

4.輔導區域幅員遼闊，路途交通困阻，往返耗時費力。

5.巡迴輔導工作與原校職責劃分不清楚，權責難分。

6.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與人身安全無保障。

7.專任巡迴輔導教師被借調辦理其他業務。

國內另一項也是採行巡迴輔導進行的特殊教育服務型態，是以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為主的在家教育（舊稱「在家自行教育」）。我國在家教育（homebound education）的起源應自於民國七十三年特殊教育法的公布，並由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當障礙學生無法就學時，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並得由學區內學校派員輔導，必要時聯絡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協助輔導（孟瑛如、陳麗如、李翠玲，民 87）。蔣興傑（民 84）對於在家自行教育進行深入探討，得到以下結果：

1.大多數縣市並未訂定輔導辦法，且擔任巡迴

輔導工作的教師有六成爲未受過合格特殊教育訓練之教師擔任。

2.教師在執行輔導工作時以教學輔導方面之困難最爲嚴重，家長對於在家教育的認知有誤。

3.半數以上家長肯定在家教育之功能，教師與承辦特教人員認爲在家教育應加修正。

4.家長及教師對於教育代金有不同看法。

5.在家教育的重度障礙兒童迫切需求依序爲安排養護、機能復健、親職教育及醫學治療。

李如鵬(民88)以台中縣在家教育實施概況，指出下列在家教育巡迴教師教學時常見的問題：

1.學生差異性過大：設班目的是以具學習能力之學生爲主，但是，一次將所有在家教育學生移轉至在家教育班，使得在家教育班的學生殘障程度差異極大，甚至包含近似植物人之極重度障礙學生，使得輔導老師的輔導效益無法發揮。

2.評估資料不足：除了部分學生有全面訪視時所記錄的評估資料外，多數學生僅有在家教育學生輔導記錄表上之學生基本資料、健康資料等原有資料，並沒有進一步之學生生態環境或細部能力分析評估的資料，以致在實際輔導教學後，會發生學習目標無法切合學生能力，以致學習成效不彰。

3.輔導方式僵化：教學環境、方式缺乏變化，所能使用的教材、教具自然受到限制，無法提供充分的學習環境及條件。

4.偏重發展性輔導：輔導內容過份強調發展性能力，而沒有就學生實際生活需求，考量教學輔導內容。而且教學內容的擬定，多由輔導老師就學生目前情況及現有資源設計學生 IEP。所以，會有同一般所有學生同時進行相同教學單元，且使用相同短期目標的情形出現。

5.缺乏家長參與：家長是在家教育學生最接近也是相處的時間最長的指導者，缺乏家長的配合，輔導老師的教學成效將大打折扣。

6.師資專業能力尙待加強：特教專業知能較爲缺乏，對於特殊學生的實際教學，尤其重度或極

重度障礙學生的教學輔導，自然不易掌握。

7.未發揮在家教育諮詢教師功能：本縣在家教育班籌設之初，原本希望能夠提供其他學校的在家教育輔導老師諮詢服務，但因服務經驗尙淺，所以未提供此服務。

8.輔導老師交通問題：本縣在家教育班招收的學生，涵蓋範圍廣，所以每位老師必須不停地來回奔波，除了耗費交通時間影響教學外，對老師本身安全也有潛在的不利影響。

綜合上述巡迴式資源方案共通的問題，主要仍受資源方案因採「巡迴」輔導而產生的困擾。由於學生分散各校，巡迴輔導老師必須奔走於各校，交通時間往返耗時費力及衍生通勤安全問題備受關注；每個學生接受巡迴輔導老師輔導的時間有限，巡迴輔導老師除了直接教學外，沒有太多時間和原校老師深入交換指導學生方法，致使巡迴輔導老師對於學生的學習生態環境認識不足，相對也影響整體輔導成效；巡迴輔導方式如未能與學生原校建立良好與密切的溝通關係，容易造成權責不分、彼此誤解，甚至互生心結。除此之外，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之教師，其教學經驗除了擔任直接教學外，是否足以提供普通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專業諮詢等，也常出現於辦理各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的服務時受到質疑。

林坤燦(民87)進行花蓮地區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探討時，根據調查結果提出：由於花蓮地區地處偏遠的鄉鎮頗多，身心障礙學生分佈較爲零散，建議在花蓮地區加強巡迴輔導及巡迴定點服務的方式，來滿足偏遠地區特殊學生的需求。此外，胡永崇(民89)在評鑑高雄縣國小資源班，也建議嘗試辦理巡迴式資源班，以因應因爲幅員遼闊且特殊教育學生分散的需求。故花蓮縣政府爲落實照顧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顧及學生與家長的需求，輕度障礙學生不必跨區安置，讓學生可在居住區域內就近接受特殊教育資源服務，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調整部分自足式特教班爲巡迴輔導班(羅燕琴，民92)。惟在短期內將原

有十六個特教班轉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其間可能產生的問題與教師面臨的困境，值得進一步深入加以了解。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瞭解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所面臨之困境與問題，以下就研究對象、研究工

表 1 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分配狀況

教育階段	班級數	教師人數	教師隸屬學校*
學前	3	6	鑄強國小、鳳林國小、玉里國小
國小	10	20	太巴壠國小、鳳林國小、萬榮國小、富源國小、玉里國小、新城國小、明廉國小、中城國小
國中	1	3	宜昌國中
在家教育	2	5	宜昌國中、明廉國小
合計	17	34	

*花蓮縣教育於辦理的第二年（九十二學年度）將巡迴式資源班分區集中配置於宜昌國中、明廉國小、萬榮國小及玉里國小，部分因應地理區域則仍分散在各區域，如新城國小、壽豐國小等。

二、研究工具

(一)花蓮地區巡迴式資源班經營之現況調查問卷

本研究之工具問卷係由研究者參考學者專家相關問卷自編之「花蓮地區巡迴式資源班經營之現況調查問卷」，問卷架構探討巡迴式資源教師師資、教學、行政、教師進修、親師溝通以及交通等問題。

本問卷經由研究者擬定後，邀請花蓮縣教育局特殊教育課行政人員、負責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規劃之資深特教老師、花蓮師院特教系輕度身心障礙專長教授，合計五人擔任審查者，分別就問卷內容與題型，提供專業意見，最後研究者再依據審查者的意見加以修正問卷內容。

(二)巡迴式資源班教師研習調查表

由於問卷調查受限於答題者的答題心向，並限制答題者的回答內容，故為彌補問卷不足之

具及實施步驟加以說明。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花蓮地區設有巡迴式資源班之國民中小學資源教師為調查對象。根據花蓮縣教育局資料顯示，目前共計有 17 班，34 位巡迴教師。其中國中教師 3 人、國小教師 20 人、學前教師 6 人、在家教育教師 5 人，詳如表 1 所示。

處，研究者利用年度本縣巡迴式資源班教師研習，設計包含三個題目的開放性調查表，請參與研習之巡迴輔導教師填寫，以深入瞭解巡迴式資源班的困境。本項調查表問題分別為：1.巡迴式資源班的性質；2.巡迴式資源班的教師角色；3.巡迴式資源班目前的困境。採不記名自由填答方式，由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填寫個人意見。

三、實施步驟

本研究使用問卷及調查表來了解研究目的。研究之間卷依發展與實施過程分為準備階段、專家校閱、審查修正、發送回收等階段，以下加以說明之。

1.準備階段：包含文獻蒐集、問卷設計與題目編擬。

2.問卷審查與修正：預定問卷擬定後，請二位花蓮師院特教系教授、一位花蓮縣教育局行政人員以及二位花蓮縣教學資深特教老師進行審查，

使問卷內容能切合現況，以達到研究目的。

3.發送問卷與回收：在問卷設計完成後，請分區巡迴式資源班負責人協助問卷發送與回收。

除此之外，利用花蓮縣教育局舉行之「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時，發送「巡迴式資源班教師研習調查表」於會議中填寫，並於會後繳回。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項研究所得資料及其所得資料處理分析，說明如下：

一、問卷調查

研究者將回收問卷所得資料，除剔除部分答題不完整的問卷外，其餘資料經編碼後輸入電腦，再運用 SPSS for Windows 9.0 進行百分比資料

處理。

二、調查表

將回收之調查表依問題形式，以書面整理方式分別整理歸納。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問卷調查部分

(一)巡迴式資源班教師人數基本資料

由表 2 可以得知，本研究問卷回收率為 88.24%，回收狀況良好。另自表中可以得知，花蓮地區巡迴式資源班教師人數分配以北區最多，南區次之，中區最少。

表 2 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教師人數區域分佈

服務區域	人數	實際回收人數	回收率 (%)
北	18	14	77.78
中	6	6	100.0
南	10	10	100.0
合計	34	30	88.24

根據表 3 可以發現花蓮地區巡迴式資源班教師以女性為多，高達 63.3%；教師年齡以 26-35 歲佔 53.4% 為最多。在擔任特教教師的年資方面，73.3% 的巡迴式資源班教師的特教年資低於五年，且高達 70% 的老師目前是第一年服務於巡迴式資源班。在特教教師資格方面，在 86.7% 的合

格教師中，有 36.7% 的老師是以普通班教師加修特教學分成為特教老師，特教系畢業的學生佔了 26.7%。目前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的教育階段別主要為國小階段，其次為學前階段；障礙類別則以學障、智障類的身心障礙學生為最多，另外也包含視障、聽障學生。

表 3 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基本資料

各項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19	63.3
男	9	30.0
未填	2	6.7
年齡		
21~25 歲	4	13.3
26~30 歲	8	26.7
31~35 歲	8	26.7

(續表 3)

各項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36~40 歲	5	16.7
40 歲以上	5	16.7
特殊教育年資		
5 年以下	22	73.3
6~10 年	8	26.7
11~15 年	0	0
16~20 年	0	0
20 年以上	0	0
擔任巡迴式資源班年資		
一年以下 (含一年)	21	70.0
二年	9	30.0
是否為合格特教教師		
是	26	86.7
否	4	13.3
取得特教教師方式		
加修特教學分	11	36.7
特教系畢業	8	26.7
學士後特教師資班	6	20.0
一般大學畢業	2	6.7
未填	2	6.7
曾修些許特教學分	1	3.3
特教研究所畢業	0	0
教育階段別		
學前	8	26.7
國小	21	70.0
國中	1	3.3
障礙類別		
心智障礙 (學智障)	23	76.7
聽障	4	13.3
視障	3	10.0
情緒障礙	0	0

以上資料顯示，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的辦理初期，教師的資格條件多能以合格教師任用，但在教師年資上，七成以上的教師特教年資都在五年以下，且有部分還是第一年擔任教師者，是否

足以勝任巡迴輔導工作，實令人深感憂心。李如鵬 (民 88) 也指出許多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老師經驗不夠，無法有效提供諮詢之功能，或也證實此一憂慮。

(二)教學部分

從表 4 中可以得知，有 50% 的巡迴輔導教師所使用的教材內容，必須自己編寫。至於填寫「其他」的教師表示，教材編寫方式視學生的程度來決定採用原班教材或簡化、新編適合學生的教材。40% 的巡迴輔導教師在編寫課程時，所遭遇到的困難，為無法完善的掌握學生的程度，但在

教材編寫方面，高達 50% 的教師其所使用的教材是自行編寫，倘若真如資料顯示有四成教師無法確實掌握學生程度，那在自編教材上的適用性將令人懷疑。此外特殊教育的課程往往是必須與原班老師相互搭配的，但是根據表 4 可以發現，原班老師無法協同指導的佔了近四分之一，也反映巡迴輔導教師在課程設計上的困境。

表 4 巡迴式資源班課程與教材設計問題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教材編寫方式		
新編寫實用性課程，另訂進度	15	50.0
精簡原班教材	5	16.7
完全依照原班教材與進度	0	0
其他	9	30.0
未填寫	1	3.3
課程設計遭遇的困難		
學生程度掌握不夠確實	12	40.0
原班老師無法協同指導	7	23.3
可供參考資料太少	4	13.3
家長無法配合	3	10.0
其他	2	6.7
未填寫	2	6.7

表 5 顯示有 46.7% 的巡迴輔導教師，在擬定 IEP 時，個案觀察的時間不夠。由此可以了解當對

於學生的程度無法確實掌握時，在設計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上就有很大的困難。

表 5 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在擬定 IEP 常遇到的困難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個案觀察時間不夠	14	46.7
家長時間無法配合	4	13.3
不清楚縣內所設計 IEP 格式	4	13.3
家長特教知能不足	3	10.0
未填寫	3	10.0
欠缺學校教師參與	2	6.7

根據表 6，大部分的老師教學對於 IEP 的基本要求，如每個學生均擬定 IEP、編寫 IEP 符合規範、依計畫執行、多元評量等，多數教師大致能做到。惟比較其間差異，可以發現：對於 IEP 的基本要

求上多數老師認為可以完全做到，但在進行 IEP 擬定時，與原班教師討論項上，有較多巡迴輔導教師認為不易執行。

表 6 巡迴式資源班在 IEP 各方面狀況

項目	完全做到		大致做到		部分做到		很少做到		完全沒有		未填寫	
	N	%	N	%	N	%	N	%	N	%	N	%
學生均擬定 IEP 並適時修正	12	40.0	13	43.3	4	13.3	0	0	0	0	1	3.3
IEP 編寫符合規定	12	40.0	10	33.3	7	23.3	0	0	0	0	1	3.3
教學內容依 IEP 執行	9	30.0	17	56.7	3	10.0	0	0	0	0	1	3.3
擬 IEP 時與原班教師討論	7	23.3	14	46.7	7	23.3	1	3.3	0	0	1	3.3
使用多元評量了解學生	3	10.0	19	63.3	7	23.3	0	0	0	0	1	3.3
經常評量學生學習，並調整教學內容	8	26.7	20	66.7	2	6.7	0	0	0	0	0	0

從表 7 得知，高達 83.3% 的巡迴輔導教師認為教學目標主要是增進學生學習成就，其餘的項目較少受到關注。此一資料顯示：巡迴式資源班

的所要協助學生的目標，究竟應著眼在提升學生學業成就，或者應該以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為考量，需要深入加以討論與規範。

表 7 巡迴式資源班的教學目標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增進學生學習成就	25	83.3
增進學生生活適應	3	10.0
解決普通班教學問題	1	3.3
改善行為問題	0	0
未填寫	1	3.3

表 8 顯示，對於巡迴輔導工作，七成以上的教師還能滿意目前的工作，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也

有近三成的巡資教師並不滿意自己的教學成效。

表 8 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對於教學的滿意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2	6.7
尚滿意	20	66.7
不太滿意	7	23.3
不滿意	1	3.3

從表 9 中發現，有 63.3%的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在教學過程中產生教學瓶頸。對於教學感到困難的部分，部分教師反映以情緒障礙、注意力缺

陷過動症、自閉症、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的輔導產生較大的困難。

表 9 巡迴式資源班教師是否產生教學瓶頸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	22	63.3
沒有	5	16.7
未填寫	3	10.0

對於擔任巡迴輔導的工作意願，表 10 顯示八成的巡資教師的意願並未改變。不過值得注意的

是，有一成的教師意願逐漸降低，其原因究竟是因為工作辛勞或其他因素，需要加以了解。

表 10 巡迴式資源班教師目前的工作意願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逐漸增加	2	6.7
不變	18	80.0
逐漸減少	9	10.0
未填寫	1	3.3
無意願	0	0

從巡迴輔導教師對於自己工作的滿意程度、教學瓶頸與擔任此項工作的意願交叉分析，可以得知，多數教師仍然對於目前擔任巡迴輔導工作意願還是很高，但對於教學上到的困難需要得到更多的奧援，以克服在教學上遇到的瓶頸。由於此項工作原比自足式特教班或校內資源班更為辛

勞，如果在行政資源或專業協助尚未能得到充分支持，那也許將反映在未來教師的流動率上。

(三)行政方面

根據表 11 中，巡迴輔導教師兼任學校行政人員的比例超過一半，不過在這些兼任行政的教師中有 50%的教師所兼任的行政業務是特教行政業

務。在每週行政時數平均高達 6.2 小時的情況下，有 62.5% 的巡迴輔導教師認為行政工作影響了教學內容。在解決的這方面，有 50% 的老師採用調動教學時間來彌補因行政所產生的影響。對於是

否應兼任行政工作，認為不應兼任行政工作者略多於可以兼任行政工作者，但也有超過二成教師認為可以兼任特教行政工作。

表 11 巡迴式資源班教師擔任行政工作狀況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是否兼任行政工作		
否	14	46.7
是	16	53.3
兼任行政工作性質		
特教	8	50.0
總務	3	18.8
教務	1	6.2
輔導	1	6.2
訓導	0	0
其他	3	18.8
每週平均行政工作時數	6.2 小時	
是否因擔任行政工作影響教學		
否	6	37.5
是	10	62.5
因行政耽誤教學的解決方式		
調動教學時間	5	50.0
暫停一次上課	2	20.0
暫緩行政工作	2	20.0
其他	1	10.0
合併至下次上課	0	0
電話教學	0	0
下班後前往	0	0
假日前往	0	0
由其他輔導教師代理	0	0

(續表 11)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巡迴輔導教師是否應兼任行政工作		
不應兼任	11	36.7
可以兼任部分工作	10	33.3
可以兼任特教行政工作	8	26.7
未填寫	1	3.3
其他	0	0

根據表 12 的資料，目前有 93.3% 的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和輔導的學校間溝通順暢。但問及溝通容易產生的問題何在，可以發現巡迴輔導教師與輔導學校溝通最常遇到的問題是校方能配合的時間有限，佔了 46.7%，而在排課時間問題上有 40%

的巡迴輔導教師認為能配合的時間過少。就資料顯示，雖然絕大多數的巡迴輔導教師認為與服務學校溝通順暢，但在溝通時產生的問題，似乎顯示在溝通時有實質上的困難。

表 12 巡迴式資源班教師與輔導學生學校間溝通狀況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與服務學校間的溝通是否順暢		
是	28	93.3
否	1	3.3
未填寫	1	3.3
與輔導學校溝通容易產生的問題（複選）		
校方能配合時間有限	14	46.7
排課時間過少	12	40.0
原班老師不配合	6	20.0
IEP 會議無法進行	2	6.7
其他	3	10.0

(四) 教師進修方面

根據 13 顯示，對於教師進修方面，六成教師認為已經足夠，但有近三成老師認為不足。對於問及未能參加研習的原因，因為時間無法配合佔了 46.7%，而距離過遠的也佔了 33.3%，部分巡資

教師反映在假日辦理研習影響個人的家庭生活。在徵詢巡迴輔導老師最需要辦理的研習項目為何時，教師希望參加的研習依序為數學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語文學習障礙、評量與鑑定、IEP 與課程設計、智能障礙及學前特教等。

表 13 巡迴式資源班教師進修相關問題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縣內辦理研習是否足夠		
是	18	60.0
否	8	26.7
未填寫	4	13.3
無法參加研習的原因		
時間無法配合	14	46.7
距離過遠	10	33.3
其他	5	16.7
未填寫	1	3.3
最希望參加的研習（複選）		
數學學習障礙	20	66.7
情緒障礙類	17	56.7
語文學習障礙	14	46.7
評量與鑑定	11	36.7
IEP 與課程設計	11	36.7
智能障礙類	9	30.0
學前特教	9	30.0
聽覺障礙類	8	26.7
多重障礙類	5	16.7
特教行政	4	13.3
視覺障礙類	4	13.3
其他	3	10.0

(五)親師溝通方面

表 14 顯示，較多數的家長知道自己的子女接受巡迴輔導的教學，也未持反對意見。在家長是否能配合巡迴輔導教師協助子女做功課方面，可以發現有 36.7%的家長無暇指導子女複習功課，

且不積極協助的家長也佔了 23.3%，所以大部分的時間，巡迴式資源班教師的教學內容必須一人獨立堅持下去。至於如何和家長進行溝通上，大部分的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和家長溝通的管道還是以面對面和家長溝通為主。

表 14 巡迴式資源班親師溝通狀況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家長是否反對子女接受巡迴輔導		
是	1	3.3
否	24	80.0
不清楚	5	16.7
家長對於巡迴輔導內容認識程度		
清楚了解	3	10.0
部分了解	20	66.7
不清楚	7	23.3

(續表 14)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家長課後指導子女的狀況		
非常樂意	0	0
尚可	7	23.3
不積極	7	23.3
家長無暇指導	11	36.7
其他	5	16.7
和家長溝通管道		
面對面和家長溝通	18	60.0
透過原班老師和家長溝通	8	26.7
透過聯絡簿和家長溝通	3	10.0
無法和家長溝通	1	3.3

(六)交通問題

表 15 顯示多數教師覺得在往返服務學校間的通勤時還算充裕。對於前往服務學校的平均通勤時間，56.7%的巡迴輔導教師平均通勤時間在 15-30 分鐘，且有 26.7%的教師通勤時間高達 30-60 分鐘。在使用的交通工具上，有 73.3%的巡迴輔導教師前往服務學校的交通工具是汽車，近四分之一的老師是運用機車為交通工具，甚至有一位教師因不會開（騎）車，只得使用腳踏車為交通工具。在交通困擾上，有 56.7%的老師不會發生過交通困擾，但是也高達 43.3 老師曾經發生過交通事故或拋錨的窘境。因而有 80%的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交通上最需要增加的項目是保險。對於行政單位補助往返服務學校交通費用上，認為交

通補助費足夠使用的佔了 50%，但認為不夠使用的也佔了 43.3%。

巡迴式資源班的設置，目的在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就近就學的需求，或者因為學區特殊學生太少無法設立特教班級，也許是為因應教育趨勢或為現實條件限制，因而有這樣制度的存在。因此，「巡迴」原本就是一個服務模式的特性，但是必須奔走在各校之間，相對也產生交通或通勤的問題。而其間最為老師擔心的就是安全問題。這個問題幾乎是存在於各類巡迴輔導的實務上（李如鵬，民 88；蔡瑞美，民 89）。惟目前在現有制度的設計上，雖有交通補助費，卻無法提供老師最需要的保險保障，確是最急迫需要改善之處。

表 15 巡迴輔導教師前往服務學校有關交通的問題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交通時間是否充裕		
是	26	86.7
否	4	13.3
平均每校花費交通時間		
15 分鐘以內	5	16.7
15-30 分鐘	17	56.7
30-60 分鐘	8	26.7
60 分鐘以上	0	0

(續表 15)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汽車	22	73.3
機車	7	23.3
腳踏車	1	3.3
步行	0	0
巡迴輔導產生的交通困擾		
無	17	56.7
交通工具曾在半途故障	9	30.0
曾發生交通事故	4	13.3
交通安全上需要增加的項目		
保險	24	80.0
縮小範圍	3	10.0
加長通勤時間	2	6.7
減少往來次數	1	3.3
交通補助費是否足夠		
是	15	50.0
否	13	43.3
未填寫	2	6.7

二、研習調查表部分

為補足問卷調查遺漏部分，並及時了解巡迴輔導教師對於服務之困境與自身定位問題，運用年度巡迴式資源班研習機會（九十三年三月），研究者設計一開放性調查表。此表僅問及三個研究者認為之核心問題：(1) 您認為巡資班的性質為何、(2) 您為巡迴輔導老師的角色為何、(3) 擔

任巡迴輔導老師的困境。研究者請當日參與教師針對這三個問題，至少敘寫三個想法。

研習當日回收本調查表計有北區教師 16 人、中區教師 3 人及南區教師 7 人，合計有效調查表 26 份。茲分別依照上述問題將填答資料整理如表 16。

表 16 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教師研習調查表結果分析歸納

問題	教師反映意見（括弧內為人次）	排序（人次）
一、巡迴式資源班的性質		
提供學生教學與輔導	以變通方式滿足學生需求，讓學生受到更適當的教育（9）；提供教學、補救教學（6）；輔導學生、另類輔導室（3）；行動教室、機動式的特教服務（3）；協助被學校放棄的學生（1）；救火隊（1）；服務到家（校）（1）。	1 (24)
提供諮詢與業務協助	提供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等特教專業諮詢服務（含示範教學、提供作業單等）（12）；協助無特教班學校處理特教事務或資源服務（4）；給予	2 (20)

(續表 16)

問題	教師反映意見 (括弧內為人次)	排序 (人次)
	家長鼓勵 (1); 評估學生需求 (1); 鑑定學生障礙類別 (1); 被裁班後的補救措施 (1)。	
二、巡迴輔導教師角色		
諮詢與支援者	協助或支持者 (普通班教師、學生、家長) (9); 諮詢者 (8); 潤滑劑或溝通橋樑 (4); 資源整合者 (2); 救火隊 (1); 專業服務人員 (1); 特殊學生的朋友 (1)。	1 (26)
教學與輔導者	輔導學生 (適應原班學習、提高學業表現及成就感) (8); 補救教學者 (6); 定位在教學工作上 (2)。	2 (16)
三、困境		
服務學校配合度問題	學校行政、導師、家長配合度不夠 (6); 與學校行政、教師、家長無法有效溝通 (3); 學校特教承辦人將許多原本應由其承辦工作推託由巡迴教師處理 (3); 原班教師對於特殊學生了解不夠或接納度低 (2)。	1 (14)
服務次數與排課問題	排課困難 (如許多學校均將學科課程安排於上午, 致使產生無法將巡迴輔導課程都排在上午) (4); 一週一次的服務難能有效輔導學生 (3); 學生個別課程設計有困難 (2); 直接教學與原校課程產生衝突 (1); 備課時間不足 (1)。	2 (13)
交通問題	往返服務學校路途遙遠、交通時間不足、耗時耗力 (6); 交通路途的安全考量 (2); 交通費支出遠超過補助的額度 (2)。	3 (10)
學生問題	對個案掌握不足 (如鑑輔會給的資料不正確) (4); 服務的個案數太多 (2); 無法真正深入了解學生所處之生態 (1); 學生問題嚴重且家庭不健全, 無法有效輔導 (1)。	4 (8)
服務模式問題	對服務模式與內容無確定方式, 令教師無所適從 (含巡資行政組織架構未完善) (4); 特教課行政決策反覆, 干預或影響教師教學 (3)。	5 (7)
教師定位與隸屬問題	缺乏隸屬感與安全感 (3); 巡迴教師角色不明確 (如原班教師對巡迴教師期望太高) (3); 巡迴教師未能獲得應有之尊重 (1)。	5 (7)
教學支援問題	缺乏支援系統及專業訓練 (含無法建立與家庭、學校、社福單位橫向聯繫管道) (3); 教學資源不足 (2)。	7 (5)

根據表 16 的結果, 對於擔任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個人對於巡迴式資源班的定位與角色功能, 以及所面臨之困境, 分二項討論如下:

(一) 巡迴式資源班的性質與角色

1. 綜合教師填答資料, 對於巡迴式資源班的性質可歸納為藉由此一服務方式, 提供學生教學與輔導, 並提供學校有關人員資源與特教業務協助; 至於對於自身角色的認定, 以提供諮詢與支援、教學與輔導者的角色, 為大多數巡迴輔導教師的共通看法。

2. 部分教師已能理解到, 巡迴式資源班的任務

在於以變通的方式提供學生機動的服務, 甚而以機動教室、救火隊的角色去面對學生。其角色也不獨定位在教學與輔導項目上, 也以提供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等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或專業資源整合者自居。

(二) 巡迴式資源班教師面臨之困境

1. 根據調查表所填資料, 擔任巡迴式資源班教師面臨的前三項困境依序分別為: 巡迴輔導學校配合度問題、學生服務次數與排課問題、交通問題等, 均有十人次 (含) 以上之反映。其餘諸如對輔導學生掌握不足、服務模式未確立、教師定

位與歸屬感以及缺乏教學支援等，填答人次也都在五人次以上。以前三項最爲老師感到困擾的地方，與 Luckner 與 Miller (1993) 分析影響巡迴輔導工作的因素結果相同；此外，交通問題、輔導過程中排課困難與學校配合問題等困境，也都出現在視聽障、在家教育等類的巡迴輔導的問題中（李如鵬，民 88；蔡瑞美，民 89）。

2. 在輔導學校配合度問題中，以巡迴輔導教師與所服務學校行政人員、原班導師及學生家長無法進行有效溝通，導致二者配合情況不佳。其次，部分教師反映所服務學校因未設特教班，常將原由該校特教承辦人員負責之事項，轉而推給巡迴輔導教師。除了溝通問題外，巡迴輔導老師與學校原特教承辦人間權責不清的問題，也令巡迴輔導教師頗感困擾。對於存在於資源方案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溝通困難，均見諸於王振德（民 76）、胡永崇（民 89）之研究中，爲辦理資源方案普遍存在之現象。

3. 在排課與輔導學生次數上，多數巡迴輔導教師負責三、四所以上的學校，且輔導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上，在考慮學生不同障礙狀況、需求課程以及不同學校間的交通時間，造成在排課上的困難。部分老師也反映不少學校均將學科學習安排在上午時段，以致於巡迴輔導教師無法滿足各校將輔導時間安排於上午的要求。甚至有巡迴輔導老師爲不影響輔導學生在原校課程，將輔導時段安排在每日早自習及午休時間，導致自己每日清早奔波與各校，午間頂著烈日來回各校間的辛勞。

4. 在交通問題中，以服務學校間路途遙遠，尤其以花蓮縣中、南區巡迴輔導教師更爲辛苦，因學校分佈廣泛、山巔水澗，開（騎）車時間不足且耗時費力。此外，也有教師經常反映對於來往各校間交通安全的憂慮，特別少部分教師曾因車禍或車輛拋錨，更將巡迴輔導工作視爲畏途。蔡瑞美（民 89）在分析高中職視聽障學生輔導時，也提及距離與交通均爲巡迴輔導的一大困境。

5. 若以個別回答分析，反映最多的困難，以學

校行政人員與導師家長配合度不足、服務學校路途遙遠交通耗時、個別學生掌握不夠、排課困難，以及因爲巡迴式資源班開辦僅二年，對服務模式與內容仍處摸索階段，致使輔導教師無所適從等問題較爲嚴重。

綜觀巡迴輔導教師對於巡迴班性質與所色定位，可以發現教師對於自己在巡迴輔導的服務型態中，已有較爲清楚的認知。不過，對於原班教師的協助或提供特殊教育諮詢等支援服務，雖也反映在巡迴輔導老師的認知當中，但實際在執行時，卻常以補救教學的直接服務爲主要輔導形式，且佔用了大部分的時間，此應是未來巡迴輔導制度需檢討之處。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擔任巡迴輔導教師資格方面

1. 大多數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資格，但教學年資全部都在十年以下，其中多數教師特教教學經驗在五年以下。

2. 巡迴式資源班教師普遍年紀較輕，除教學年資尚淺外，七成巡迴輔導教師爲第一年接觸巡迴輔導服務型態，更有部分教師爲新進特教教師，實務經驗普遍不足。

(二)教學方面

1. 在教材編寫上半數老師自編實用性課程教材。

2. 在設計課程及 IEP 的擬定上的普遍困擾爲教師對於學生程度掌握不夠確實，個案觀察時間不足等。

3. 在擬定、編寫、執行、評量調 IEP 方面，大部分教師均能依照相關規定做到，惟在與原班教師討論上較有困難。

4. 多數巡迴輔導教師表示教學目標在於增進學生學習，對於其他項目則較少關注。

5. 目前超過七成的巡迴輔導教師對自我教學

還算滿意。此外，多數教師在教學生會碰到教學困難，其中又以對情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及多重障礙等指導上較為困難。

(三)行政方面

1.有一半的巡迴輔導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且高達六成的教師曾經因為行政業務而影響教學。

2.巡迴輔導教師對於兼任行政業務的看法不一，各約三分之一表示正反不同態度。

3.有九成的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和輔導學校間的溝通是良好的，但在排課部分，卻又反應校方能夠配合的時間有限或是原班老師不配合等問題。由此可知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和校方間的溝通可能仍有困難。

(四)教師進修方面

1.超過半數教師認為目前教師進修研習辦理已經足夠，部分教師因地處花蓮南區，距離過遠影響參加研習意願。

2.大部分的巡迴輔導教師都希望能夠增加學習障礙類別的研習，包括數學學習障礙、語文學習障礙以及對於學習障礙的評量等。

(五)親師溝通方面

1.多數家長知道其子女接受巡迴式資源班的服務，未排斥子女接受此項服務，但對於巡迴輔導的內容只有部分了解

2.在協助巡迴輔導教師複習子女功課意願方面，超過半數的家長無暇指導或是不積極參與。

(六)交通方面

1.目前大部分的巡迴輔導教師往返服務學校的交通工具為汽車，但有近一半的教師曾經發生過交通事故或交通工具故障的問題。

2.八成的巡迴式資源班教師認為應該增加保險來保障其安全。

3.在交通補助費用方面，巡迴輔導教師看法參差，認為足夠與不足約各半。

(七)對於巡迴式資源班定位方面

1.大多數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巡迴式資源班主要在提供學生教學與輔導，其次再提供資源與特

教業務協助。

2.在教師角色方面，幾乎全數教師均認為屬於諮詢與支援者的角色，其次才是教學輔導者的角色。

(八)巡迴式資源班的困境

1.對於擔任巡迴式資源班工作的前三項困境為：巡迴輔導學校的配合問題、學生服務次數與排課問題，以及交通問題等。

2.個別分析反映最多困難者，依序為：學校行政人員與導師家長配合度不足、服務學校間路途遙遠交通費時、學生程度掌握不夠、排課困難、巡迴式資源班服務模式仍不明確等問，最為困擾巡迴輔導教師。

二、建議

針對上述研究結果，研究者就行政、巡迴輔導教師以及進一步研究提供以下建議：

(一)在行政方面

1.提升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由於擔任巡迴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學年資均淺，辦理巡迴式資源班有賴教師專業能力，因此需要在短期內快速增加教師專業知能，俾能達成巡迴式資源班設立之目的。

2.加強辦理巡迴式資源班相關之研習活動：除提升巡迴輔導教師對於所服務學生障礙類別與教學策略之研習外，並應針對接受服務的學校行政人員、原班導師等相關人員，辦理有關研習，使雙方能有效溝通與合作，發揮巡迴式資源班的功效。

3.提供交通保險與人身安全保障：除補助交通費外，應設法提供巡迴輔導教師保險措施，保障教師在執行公務時的安全，讓教師進行輔導時無後顧之憂。

4.由於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必須往來各校間服務，應減少教師授課時數，並適當分配責任區學校，減輕巡資教師教學與交通負擔，藉以提昇教學品質。

5.定期檢討辦理模式：由於巡迴式資源班尚屬

辦理初期，許多相關人員包含巡迴輔導教師、其所屬學校之行政管理、服務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等，對於此一型態之服務模式仍相當陌生，故宜定期檢討辦理成效，逐年加以調整。

(二)巡迴輔導教師方面

1. 確認巡迴式資源班定位：對於巡迴式資源班角色與功能宜有明確認定與自我定位，以利教學輔導、諮詢服務之時間分配，並有利於與服務學校間之互動。

2. 建立流暢溝通管道：對於自身所屬學校以及服務學校間之相關人員，涵蓋差勤管理、排課問題、親師溝通時間等，應建立有效率的溝通方法，以減少進行巡迴輔導時不必要之阻礙。

3. 自我充實提升專業知能：由於面對各類及各種程度的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宜把握空閒時間，夠過閱讀相關專業書籍、參與進修與研習，甚至相關特教諮詢專線等，積極自我充實提升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能。

(三)進一步研究建議

1. 擴大研究對象：本項研究初期僅鎖定提供服務之巡迴輔導教師，目的在做現況與困境之了解，惟對於巡迴式資源班辦理之成效認定，宜擴大調查對象至服務學校相關人員，以廣泛蒐集各方面意見。

2. 定期調查巡迴式資源班辦理概況：由於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辦理規模不小，超過全國巡迴式資源班數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雖能肯定因應花蓮地區地緣與特殊學生人數分散之特性，但此一模式究竟是否真能符合地區需求，尚須定期加以了解。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亦榮(民 86)：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巡迴輔導問題及其因應之研究—視障教育

巡迴輔導員的觀點。**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5，97-124。

王振德(民 76)：**我國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現況及其成效評鑑**。台北市立師專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王振德(民 88)：**資源教室方案**。台北：心理。

任宜菁(民 92)：花蓮縣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實施現況概述。**花蓮師院特教通訊**，29，5-8。

李永昌(民 87)：論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台東特教簡訊**，8，19-24。

李如鵬(民 88)：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的實施—以台中縣為例。**特殊教育季刊**，70，26-31。

林仲川(民 91)：**花蓮地區國民中小學資源教室經營現況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坤燦(民 87)：花蓮地區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相關問題之調查研究。**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1，1-60。

林坤燦(民 90)：**資源教室經營—理論與實務**。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中心印行。

孟瑛如(民 88)：**資源教室方案—班級經營與補救教學**。台北：五南。

孟瑛如、陳麗如、李翠玲(民 87)：**師範院校學生參與在家輔導工作之探討**。八十七學年度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781-1803頁)。

胡永崇(民 89)：國小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現況及改進之研究：以高雄縣為例。**屏東師院學報**，13，75-110。

教育部(民 83)：**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印行。

教育部(民 90)：**九十年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教小組印行。

黃素珍(民 87)：自閉症兒童巡迴輔導教學實務。**國小特殊教育**，24，38-44。

蔣興傑(民 84):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在家自行教育」之現況與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11, 63-87。

蔡瑞美(民 89):回歸主流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制度的實施現況。**特殊教育季刊**, 75, 1-6。

羅燕琴(民 92):花蓮縣特殊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花蓮師院特教通訊**, 29, 1-4。

二、英文部分

Kirk, S. A., Gallagher, J. J., & Anastasiow, N. J. (1997). *Educ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Co.

Luckner, J. L., & Miller, K. J. (1993). Itinerant

teachers: responsibilities, perceptions, preparation, and students served.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9(2), 111-118.

Rex, E. J. (1995). The resource room itinerant model.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89(2), 105-106.

Wiederholt, J. L., & Chamberlain, S. P. (1989). A critical analysis of resource programs.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10(6), 15-37.

Wiederholt, J. L., Hammill, D. D., & Brown, V. L. (1993). The resource program: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ustin, TX.: Pro-ed.

The Investigation of Itinerant Resource Programs Operations in Hualien County

Yung-Kun Liao

Chao-Tin Wui

National Hualien Teachers Collage

Zhongshan Elementary School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itinerant resource program operations in Hualien County. The subjects were given two questionnaires to reach a broader understanding the conditions of itinerant resource program.

The research results include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teachers, instruction proble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grams, professional discipline needs, communication between personnel, transportation, and the orientation of itinerant resource program, etc.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and findings, concrete and practical suggestions were made.

Keywords : resource program, resource room, itinerant resource program

